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5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4,080,5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88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8,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5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3,832,4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565%。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75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907,0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74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906,9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39%。

3、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9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1%；反对 203,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弃权 79,2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24,6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61%；反对 203,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9%；弃权 79,2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97,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0%；反对 203,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7%；弃权 79,5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24,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4%；反对 203,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49%；弃权 79,5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98,6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2%；反对 200,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弃权 81,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25,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3%；反对 200,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89%；弃权 81,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0,551,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64%；反对 3,456,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06%；弃权 72,2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378,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793%；反对 3,456,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8.2484%；弃权 72,2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3%。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68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8%；反对 309,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弃权 84,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13,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17%；反对 309,1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78%；弃权 84,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5%。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56,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9%；反对 264,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2%；弃权 59,3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83,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75%；反对 264,3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9%；弃权 59,3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5%。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78,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8%；反对 218,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6%；弃权 83,3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605,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93%；反对 218,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19%；弃权 83,3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8%。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62,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7%；反对 228,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7%；弃权 89,7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88,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08%；反对 228,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51%；弃权 89,7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1%。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41,1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68%；反对 290,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1%；弃权 75,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41,1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68%；反对 290,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21%；弃权 75,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2%。

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黄展鹏、林卫云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20,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3%；反对 280,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4%；弃权 79,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46,9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06%；反对 280,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4%；弃权 79,2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29,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2%；反对 281,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5%；弃权 70,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55,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19%；反对 281,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08%；弃权 70,1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3%。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35,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0%；反对 279,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0%；弃权 65,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61,5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55%；反对 279,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2%；弃权 65,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73%。

1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2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7%；反对 288,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7%；弃权 71,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47,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30%；反对 288,1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5%；弃权 71,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5%。

1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06,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0%；反对 299,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4%；弃权 74,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33,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84%；反对 299,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50%；弃权 74,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6%。

1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50,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0%；反对 258,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 70,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77,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32%；反对 258,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5%；弃权 70,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2%。

1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3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0%；反对 279,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 69,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58,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79%；反对 279,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74%；弃权 69,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7%。

1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19,9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2%；反对 285,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弃权 75,5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46,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97%；反对 285,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01%；弃权 75,5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2%。

1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35,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1%；反对 276,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1%；弃权 68,5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61,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0%；反对 276,7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05%；弃权 68,5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5%。

1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35,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1%；反对 256,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6%；弃权 88,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61,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2%；反对 256,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16%；弃权 88,9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2%。

1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45,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4%；反对 245,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3%；弃权 88,8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72,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13%；反对 245,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8%；弃权 88,8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9%。

1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527,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9%；反对 243,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7%；弃权 309,35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8,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53,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98%；反对 243,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0%；弃权 309,35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8,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82%。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19,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1%；反对 290,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6%；弃权 70,2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4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8%；反对 290,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37%；弃权 70,2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19,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1%；反对 272,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9%；弃权 88,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46,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8%；反对 272,8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12%；弃权 88,0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18,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6%；反对 274,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88,2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44,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54%；反对 274,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41%；弃权 88,2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23,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4%；反对 269,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7%；弃权 87,7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50,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86%；反对 269,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1%；弃权 87,7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55,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6%；反对 228,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弃权 96,5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82,4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54%；反对 228,0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3%；弃权 96,5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66,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0%；反对 247,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8%；弃权 66,7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92,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02%；反对 247,4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6%；弃权 66,7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2%。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748,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4%；反对 241,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弃权 90,2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75,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82%；反对 241,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65%；弃权 90,21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3%。

以上议案五、议案七、议案十一、议案十三到议案十九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倪洁云律师、陈光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